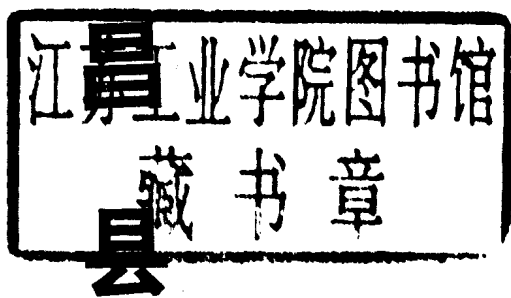


許昌縣志



民国二十二年

许



县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昌县志

(一九八七年)

朱又康等编纂

许昌县志总编纂室整理点校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许昌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许昌县志办公室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875印张 350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11219·88 定价 精装 7.40元
平装 6.50元

整理前言

许昌旧志，目前发现最早的是唐代樊文深编纂的《中岳颍川志》五卷（见于《旧唐书·经籍志》），惜仅存书目，内容已无可稽考。至今，许昌旧志国内发现藏书的仍有下列八种：即明永乐二年陈璉修，田深纂的《颍川郡志》十七卷刊本；明弘治六年邵宝纂修的《许州志》二十卷刊本；明嘉靖二十年张良知修，钦用、王钵纂的《许州志》八卷刊本；清康熙五年胡良弼修，焦奎儒、寇哲纂的《许州志》十五卷首一卷刊本；清乾隆十年甄汝舟修，谈起行纂的《许州志》十六卷刊本；清道光十八年萧元吉修，李尧观纂的《许州志》十六卷首一卷刊本；民国十二年王秀文修，张庭馥纂的《许昌县志》二十卷刊本；民国二十二年朱又廉等编纂的《许昌县志》二十卷手抄稿本。此外，从清代《许州志》序言中可以看到还有明崇祯《许州志》和清顺治《许州志》，但两书稿本至今国内尚未发现。

在现存八种旧志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明弘治年间邵宝修的《许州志》。邵为当时名进士，学识渊博，著述甚富，又善书法，「碑版遍天下」。在许任知州九年，离许后曾官至南京礼部尚书。其所修《许州志》与当时康对山所修《武功志》被誉为海内双璧。惜该志原稿残缺，目前只发现一至五卷。另外，甄汝舟所修的《许州志》，不但版本完整，质量也较其他志书为高。甄亦名进士，两次牧许，深谙许情，效法《邵志》，编修乾隆《许州志》。

我们这次整理的是民国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朱又廉等纂修的《许昌县志》手抄稿本。朱又廉，许昌人，生于清道光七年（公元一八一一年），卒于一九五七年。清末附生。辛亥革命时期，曾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在许昌组织力量，策应张钟端在河南的起义活动。民国建立，被选为省参议员，以后任鄢陵县长。解放后被选为许昌市人民代表和许昌市政协委员。

民国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至二十二年间，朱又廉先生主持许昌县

志编纂工作，初步定稿后，由于战乱频仍，未能印刷出版。稿本由朱先生保存多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朱先生将此稿交献许昌县人民政府，由县档案馆保存至今。

这部志稿上距民国十二年所修《许昌县志》为时不足十年，鉴于前志之疏漏，新增了《大事记》、《社会》、《艺术》、《警察》等目，把《建置》改为《地理》，《籍赋》改为《财政》；且在《田赋》、《漕运》、《盐法》、《税捐》、《徭役》、《泉币》、《岁计》诸目中，除广泛征引历史文献外，又增添了许多民国年间的史料。对《农业》、《物产》、《工业》、《商业》、《财政》等卷，也搜集增补了大量资料。统观全书，经济内容占总篇幅的百分之四十，突出了许昌当时的经济情况，这在旧志中是比较鲜见的。其中如《商业》卷中，记述了五女镇、繁城镇、石固镇、尚家集的市场盛衰消长以及头发商人白锡和与德国商人进行贸易的情况，都是极为珍贵的地方史料。

这部志稿还敢于揭露和抨击反动政权的恶迹，如实地反映历史的真相。

在《税捐》、《徭役》、《民生状况》、《民众职业》、《司法》等篇目中，都直书当时社会黑暗及民不聊生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疾苦。另外，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也有所记载。

当然，由于作者的阶级局限与时代局限，书中仍存在许多糟粕和不妥之处。书中有「闯贼」、「流寇」、「捻匪」、「毫匪」等词语，诬蔑了农民起义和群众运动。有些新篇目，该立未立；有些新内容，该补未补；有些近人近事，则记述得过于简单。也有个别不属于许昌县的内容载入本志。另如《沿革》部分，虽比以前诸志较详，但讹误疏漏，仍然不少。再者，《杂记》卷中也有许多迷信色彩及荒诞不经之处。

我们整理出版这部《许昌县志》，主要是为「四化」建设提供历史信息，为编纂新志提供资料，使这部重要的许昌地方历史文献不致散佚，供今后研究许地情况参考。

在整理过程中，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在保持手抄稿原貌的前提下，对原书进行标点、分段、校注和其他方面的加工，具体说作了下列几点：

一、原稿无序言和目录，文中层次序号也较混乱，整理时，参考了民国时期省修志大纲，编排了卷次，统一了层次序号。共分二十卷，下设七十七个类目。

二、「校注」附于每卷之后，条目标序号分卷独立编排。

三、朝代年号、古人名、古地名须加注释的，一般随文加注，并用〔〕号表明。

四、对原稿中的错字、漏字、衍文，有的径改。繁体字、异体字、通假字、避讳字也作了改正。

五、对原稿中事件记述先后顺序颠倒的，作了更正。

六、手抄稿辗转多年，出现了一些损坏残缺。为保持志书的完整性，有些内容参照民国十二年《许昌县志》进行了审订增补，如《地理》卷中的《疆域》、《山川》、《城池》、《古迹》、《祠墓》、《交通》卷中的《桥梁》、《职官》卷中的《明清职官姓氏》、《人物》卷中的《人物传》等。

七、对原稿中的糟粕和政治观点上的错误，如诬蔑农民起义之词等，只

在前言中提出，文中不再一一进行分析批判。

这次旧志整理出版工作，中共许昌县委、许昌县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都十分重视。省编委常委杨静琦同志对我们的工作进行了及时指导，省编委地市县志编纂研究室的司绍晞同志审阅了全部文稿。许昌县志总编辑室旧志整理组的赵金鉴、刘沛生、丁光胜、徐开伟、张文堂和许昌师专王文明、王应琪、贾庆申、李建明等同志参加了点校整理工作。并由刘沛生同志作了统一的审核和校正。

现在整理出来的这个稿本，虽三易其稿，作了不少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资料不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多赐指教，是所欣盼！

许昌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许昌县志目录

卷一 大事记.....一

卷二 地理.....三

壹 疆域.....三

貳 沿革.....三

叁 山脉.....三

肆 水系.....三

伍 城池 附寨垣.....三

(一) 城.....三

(二) 池.....三

(三) 关.....三

(四) 郭.....三

陆 古迹 附许昌十景诗.....三

柒 祠墓.....三

许昌县志目录

附

(一) 坛庙.....七

(二) 寺观.....七

(三) 墓冢.....八

(一) 日出日没时间.....八

(二) 经纬度.....八

(三) 温度.....八

卷三 民政.....八

壹 土地.....八

貳 户口.....九

叁 行政区域.....九

(一) 前清时代.....九

(二) 民国时代.....九

肆

选举.....	九四
(一) 征辟.....	九四
(二) 科目.....	九七
甲 唐宋元科目.....	九七
乙 明代文科.....	九八
丙 清代文科.....	一九九
丁 明代其它科目.....	二二五
戊 清代其它科目.....	二二七
己 民国时期科目.....	二四三
庚 明代武科.....	二四四
辛 清代武科.....	二四五
壬 民国军官.....	二四九
(三) 议会.....	二五〇
甲 国会议员.....	二五〇
乙 省会议员.....	二五〇
丙 县会议员.....	二五一
伍 自治.....	二五二

陆 警察附保甲.....	二五五
柒 卫生.....	二五八
捌 仓储.....	二六〇
(一) 常平仓.....	二六〇
(二) 义仓.....	二六〇
(三) 社仓.....	二六一
(四) 民仓.....	二六一
玖 救恤.....	二六一
卷四 财政.....	二六五
壹 田赋.....	二六六
貳 漕运.....	二六八
叁 盐法.....	二八一
肆 税捐.....	二八六
(一) 税.....	二八六
甲 旧税.....	二八六
乙 新税.....	二八八
(二) 捐.....	二八七

伍 徭役.....二二

陆 官产.....二三

柒 公债.....二三

捌 泉币.....二三

玖 岁计.....二四

卷五 物产

壹 植物.....三七

(一) 谷类.....三七

(二) 蔬类.....三三

(三) 果类.....三四

(四) 草类.....五一

(五) 木类.....二六〇

(六) 花类.....二七二

(七) 水草类.....二八七

(八) 水果类.....二九一

(九) 药草类.....二九二

(十) 竹类.....二九三

貳 动物.....二九四

(一) 禽类.....二九四

(二) 兽类.....三〇七

(三) 鱼类.....三二

(四) 介类.....三六

(五) 虫类.....三〇

叁 盐产 附硝硷.....三八

卷六 农业.....三九

壹 农作.....三九

貳 土壤.....四二

叁 蚕桑.....四三

肆 垦殖.....四四

伍 林业.....四四

陆 渔业.....四六

柒 昆虫.....四六

捌 其他副产物.....四七

卷七 工业.....四九

许昌县志

壹 棉织 附毛织 三九〇

貳 丝织 三五二

叁 陶器 三五三

肆 冶业 三五三

伍 酿造 三五五

陆 其他工业 三五六

卷八 商业 三六一

壹 市集 三六一

貳 公司 三六七

叁 银行 三六九

肆 度量衡 三七二

卷九 教育 三七五

壹 府州县学 三七五

(一) 考试 三七六

(二) 书院 三七九

貳 近代学校 三八二

叁 社会教育 三八九

肆 游学 三九〇

卷十 司法 三九三

壹 前代司法之概况 三九三

貳 现代司法之情形 三九四

卷十一 军制 附驻军、民团 三九七

卷十二 交通 四〇五

壹 省道 四〇五

貳 县道 四〇六

叁 铁道 四〇七

肆 汽车道 四〇七

伍 邮政 四〇八

陆 电政 四〇九

柒 桥梁 四一〇

卷十三 职官 四一七

壹 官制 四一七

貳 官署 四二四

叁 职官姓氏 四二八

(一) 爵封	四三六
(二) 镇守	四三一
(三) 官师	四三六
(四) 明、清、民国职官	四四五
甲 知州	四四五
乙 州判	四五六
丙 吏目	四六一
丁 学正	四六五
戊 训导	四七〇
肆 职官传	四七五
卷十四 人物	五七
卷十五 社会	六九
壹 社会组织	六九
貳 地方习惯	六二
(一) 节气	六三
(二) 婚礼	六七
(三) 丧礼	六九

(四) 迷信	六三一
(五) 嗜好	六三三
(六) 敝俗	六三三
(七) 信仰	六三五
叁 民众职业	六三六
肆 民生状况	六三九
伍 氏族	六四一
陆 方言	六五八
卷十六 宗教	六六三
壹 佛教	六六三
貳 道教	六六四
叁 回教	六六五
肆 耶稣教	六六五
卷十七 文艺	六七一
壹 书目上	六七一
貳 书目下	六七三
卷十八 艺术	六七五

许昌县志

卷十九 寓贤……………六十一

卷二十 杂记……………六十七

壹 灾异……………六十七

贰 轶闻……………六十七

卷一 大事记

许之为国旧矣。唐、虞、夏、商以来，封建制度未破，兼并之事绝少，靡论封爵大小，均属世袭罔替。迨周辙既东，王纲坠地，许遂自此多事矣。

《春秋左氏传》：隐公十一年〔一〕，公会齐侯、郑伯伐许。郑庄公命许大夫百里奉许叔居许东偏，奉许祀。迨桓公十五年〔公元前六九七年〕，许始复国。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六六五年〕夏，郑人侵许。僖公六年〔公元前六五四年〕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二十八年，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三十三年，晋人、陈人、郑人伐许。成公三年〔公元前五八八年〕，郑公子去疾帅师伐许。四年，郑伯伐许。九年，郑人围许。十有四年，郑公子喜帅师伐许，十有五年，许迁于叶〔二〕。襄公三年〔公元前五七〇年〕冬，晋荀莹帅师伐许。十有六年，叔老会郑伯、晋荀偃、卫甯殖、宋人伐许。昭公九年〔公元前五三三年〕，许迁于夷〔三〕。十二年，楚子复许于

叶。十八年，楚使王子胜迁许于析〔四〕。定公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迁于容城〔五〕。六年，郑灭许〔六〕。自隐公迄定公，垂二百年，几经流离颠沛，终以覆宗绝祀。亡国痛苦，亦惨矣哉！

战国初，许地瓜分，隶属韩魏〔七〕。《汉书》颍川注，文颖曰：「河南〔八〕新郑南至颍川〔九〕南北，皆韩地也。」《战国策》：苏秦说魏王曰：「大王之地，南有许、鄢、昆阳〔今叶县〕，召陵〔在今漯河市东〕舞阳」是也。秦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夏四月，沛公南攻颍川，屠之。《汉书·高帝纪》：秦二世三年夏四月，沛公「南攻颍川，屠之。」《史记·高帝本纪》：楚怀王命沛公西略地入关，南攻颍阳〔二〇〕，屠之。

汉宣帝建初十二年〔二〕颍川大水，伤稼。元帝初元元年夏及秋，颍川大水，雨坏乡聚民舍及流水伤人。成帝阳朔三年〔公元前二十二年〕夏六月，颍川铁冠徒〔三〕申屠圣等百八十人，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九郡。遣丞相长史、御史中丞逐捕，以军兴从事，皆伏辜。师古曰：「逐捕之事须有兴发，皆依军法。」淮阳王〔刘玄〕更始元年〔公元二十三年〕夏六月，光武徇下颍阳。《后汉书》注：颍阳，县名，属颍川郡，故城在今许州。时光武破昆阳，复徇